

关于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绩报酬计提比例的公告

根据《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》约定，长江证券超越理财灵活配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（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）业绩报酬根据持有期限不同按不同的业绩基准和计提比例计提。

自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，本集合计划业绩报酬提取比例设置如下：

期限(天)	基准收益率	提取比例
$P < 7$	4.00%	50%
$7 \leq P < 28$	4.50%	45%
$28 \leq P < 90$	4.60%	20%
$90 \leq P < 182$	4.75%	20%
$182 \leq P < 365$	5.00%	10%
$P \geq 365$	5.20%	5%

特此公告。

长江证券（上海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八年一月十七日

